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周志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健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關於相對人元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陽公司）部分：

1.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，可謂即係股東權，而股票又為表彰股東權之有價證券，故「股票」應可為「股份」之內涵所涵蓋。又對股票之強制執行，係執行該股票所表彰之股東權，而實體股票為動產，應準用關於動產之執行規定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53號、90年度台抗字第444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6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 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5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「聲請人以新臺幣170萬元為元陽公司供擔保後，元陽公司對於名下相對人健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健泰公司）之股份1,897股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禁止為贈與、買賣、移轉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（下合稱系爭處分行為）」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誤。則依系爭裁定主文意旨，自己涵蓋禁止元陽公司就上開股份之股票為系爭處分行為，且執行法院亦得據此為適法之執行行為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就系爭裁定為補充裁定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關於健泰公司部分：

1. 按假處分之聲請，債權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5

01 條之規定，表明並記載「請求〔包括假處分之對象（即將來
02 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）與所由生之法律關係（即本案請求之
03 訴訟標的）〕及其原因事實」等合法必備之程式事項。

04 2. 查聲請人就健泰公司部分未表明本案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
05 因事實，並具體敘明其保全之必要性暨實益，是聲請人此部
06 分之聲請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07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劉邦培